

备案号：221534S-2018

有效期至：2022 年 03 月 25 日

Q/JLDQ

吉林省大桥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DQ0003S-2019

即食冲调粉 1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DQ0003S-2019
备案号	221534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3月26日至2022年03月25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05-29 发布

2018-05-29 实施

吉林省大桥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即食冲调粉 1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黄瓜籽、黑芝麻、全脂乳粉、燕麦、杏仁、葛根、山药、芡实、猴头菇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辅料（麦芽糊精、低聚异麦芽糖），食品添加剂（碳酸钙），经清洗、熟制、粉碎、混合、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冲调类方便食品即食冲调粉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钙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1761	芝麻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930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
GB 19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
GB 1964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
GB/T 20881	低聚异麦芽糖
GB/T 20884	麦芽糊精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NY/T 892	绿色食品 燕麦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国药典》一部（2015版）	山药、莲子、芡实、葛根

3 分类

产品按原料可分为：分类1、黄瓜籽粉；分类2、黄瓜籽奶昔；分类3、杏仁粉；分类4、葛根粉；5、猴头菇粉。

3.1 黄瓜籽粉

以黄瓜籽、燕麦、黑芝麻、麦芽糊精、碳酸钙为原料，经熟制、粉碎、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冲调类方便食品即食冲调粉。

3.2 黄瓜籽奶昔

以黄瓜籽、燕麦、全脂乳粉、黑芝麻、山药、莲子、芡实为原料，以麦芽糊精、低聚异麦芽糖为辅料，经熟制、粉碎、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冲调类方便食品即食冲调粉。

3.3 杏仁粉

以杏仁为原料，经熟制、粉碎、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冲调类方便食品即食冲调粉。

3.4 葛根粉

以葛根为原料，经熟制、粉碎、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冲调类方便食品即食冲调粉。

3.5 猴头菇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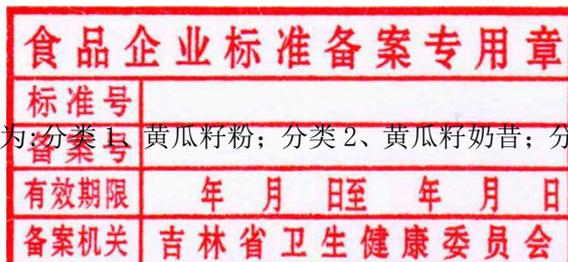
以猴头菇为原料，经熟制、粉碎、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冲调类方便食品即食冲调粉。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4.1.1 黄瓜籽、杏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4.1.2 黑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的规定。
- 4.1.3 燕麦应符合 NY/T 892 的规定。
- 4.1.4 山药、莲子、芡实、葛根应符合《中国药典》一部（2015版）的规定。
- 4.1.5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T 20881 的规定。
- 4.1.6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4 的规定。
- 4.1.7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214 的规定。
- 4.1.8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4.1.9 全脂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 4.1.10 猴头菇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黄瓜籽粉	淡黄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瓷盘或同类容器)中,在自然光下检查有无异物。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冲调或冲调加热后品其滋味
	黄瓜籽奶昔	淡黄色	
	杏仁粉	乳白色	
	葛根粉	淡黄色	
	猴头菇粉	黄色	
组织形态	颗粒均匀,冲调后成糊状		
滋味、气味	具有应有的滋味,无其他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备案机关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猴头菇粉 \leq 12.0	GB 5009.3
	其他 \leq 7.0	GB 5009.3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 mg/kg	猴头菇粉	\leq 0.99	GB 5009.12
	其他	\leq 0.19	GB 5009.12
镉 ^a (以 Cd 计), mg/kg	0.5		GB 5009.15
总汞 ^b (以 Hg 计), mg/kg	0.1		GB 5009.17
总砷 ^c (以 As 计), mg/kg	0.5		GB 5009.11

注: 猴头菇粉^{a、b、c}检测三项指标

4.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 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0	GB 4789.3 中平板计数法
霉菌, CFU/g	5	2	50	10 ²	GB 4789.15

注: 样品的采集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4.6 致病菌限量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致病菌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以 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g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 g	1000 CFU/ g	GB 4789.10 第二法

4.7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食品添加剂

品 种	使用功能	使用量	残留量	检验方法
碳酸钙	膨松剂	适量添加	--	--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75 号 (2005) 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7.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从每批产品中按质量的万分之五的比例随机抽取样品，抽样量不得少于 2kg。样品分为 2 份，1 份用作检验，1 份留样备查。

7.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8.1 标签式样

8.2 食品名称：黄瓜籽粉

配料表（原料）：黄瓜籽、燕麦、黑芝麻、麦芽糊精、碳酸钙

净含量：（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吉林省大桥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长江路开发区北凯旋路与兴工路交汇处东行 500 米一汽旭发工业园 A9 栋

联系方式：0431-88696189

生产日期：见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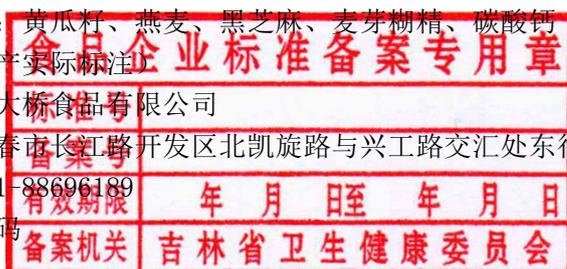
保质期：12 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干燥、通风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722010336839

产品标准代号：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8.2.1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7 的规定。

表 7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649千焦 (kJ)	20%
蛋白质	10.1克 (g)	17%
脂肪	1.6克 (g)	3%
碳水化合物	83.4克 (g)	28%
钠	0毫克 (mg)	0%

8.3 食品名称：黄瓜籽奶昔

配料表（原料）：黄瓜籽、燕麦、全脂乳粉、黑芝麻、山药、莲子、芡实、麦芽糊精、低聚异麦芽糖

净含量：（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吉林省大桥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长江路开发区北凯旋路与兴工路交汇处东行 500 米一汽旭发工业园 A9 栋

联系方式：0431-88696189

生产日期：见喷码

保质期：12 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干燥、通风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722010336839

产品标准代号：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8.3.1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表 8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771千焦 (kJ)	21%
蛋白质	12.7克 (g)	21%
脂肪	8.5克 (g)	14%
碳水化合物	73.0克 (g)	24%
钠	59毫克 (mg)	3%
钙	255毫克 (mg)	32%

8.4 食品名称：杏仁粉

配料表（原料）：杏仁

净含量：（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吉林省大桥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长江路开发区北凯旋路与兴工路交汇处东行 500 米一汽旭发工业园 A9 栋

联系方式：0431-88696189

生产日期：见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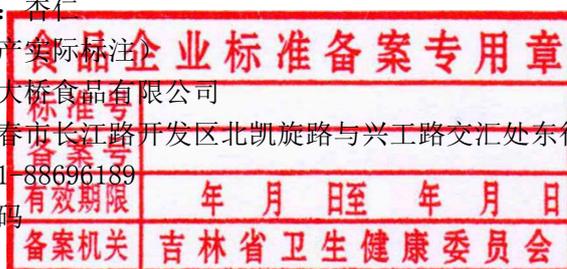
保质期：12 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干燥、通风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722010336839

产品标准代号：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8.4.1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9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975千焦 (kJ)	24%
蛋白质	10.0克 (g)	17%
脂肪	18.7克 (g)	31%
碳水化合物	65.5克 (g)	22%
钠	70毫克 (mg)	4%

8.5 食品名称：葛根粉

配料表（原料）：葛根

净含量：（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吉林省大桥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长江路开发区北凯旋路与兴工路交汇处东行 500 米一汽旭发工业园 A9 栋

联系方式：0431-88696189

生产日期：见喷码

保质期：12 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干燥、通风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722010336839

产品标准代号：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8.5.1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10 的规定。

表 10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498千焦 (kJ)	18%
蛋白质	0克 (g)	0%
脂肪	0克 (g)	0%
碳水化合物	88.1克 (g)	29%
钠	12毫克 (mg)	1%

8.6 食品名称：猴头菇粉

配料表（原料）：猴头菇

净含量：（按生产实际标注）

生产者：吉林省大桥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长江路开发区北凯旋路与兴工路交汇处东行 500 米一汽旭发工业园 A9 栋

联系方式：0431-88696189

生产日期：见喷码

保质期：12 个月

贮存条件：阴凉、干燥、通风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722010336839

产品标准代号：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8.6.1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11 的规定。

表 11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561千焦 (kJ)	19%
蛋白质	8.8克 (g)	15%
脂肪	3.5克 (g)	6%
碳水化合物	74.2克 (g)	25%
钠	2毫克 (mg)	0%

9 包装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GB 4806.7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10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 12 个月。